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A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五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山东路桥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开始停牌之日（2019年12月10日）前6个月（2019年6月6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2020年4月27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重组收购交易对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发基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5. 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员；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山东路桥股票情况如下：

### （一）王增强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增强	山东路桥员工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6,000	6,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4,000	10,000

王增强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二）曹翠芳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曹翠芳	山东路桥员工王增强之配偶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1,000	1,000
		卖出	2019年6月21日	1,000	0
		买入	2019年7月10日	800	800
		买入	2019年8月19日	1,000	1,8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300	2,1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300	1,800
		买入	2020年3月5日	100	1,900
		卖出	2020年3月5日	1,800	100
		买入	2020年3月6日	100	200
		买入	2020年3月9日	100	300

曹翠芳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王增强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曹翠芳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三）陈占志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陈占志	山东路桥 员工	买入	2019年6月6日	1,000	1,000
		买入	2019年6月10日	2,400	3,4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3,400	0
		买入	2019年6月24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5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1日	2,200	6,200
		买入	2019年8月16日	1,000	7,2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2,200	9,4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800	11,2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2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7,000
		买入	2020年3月11日	2,100	9,100

陈占志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四）王琳华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王琳华	山东路桥员工左国胜之配偶	买入	2019年7月26日	5,000	5,000
		买入	2019年8月13日	2,000	7,000
		买入	2019年9月3日	1,000	8,000
		卖出	2019年9月6日	8,000	0
		买入	2019年11月8日	2,000	2,000
		买入	2019年11月12日	1,000	3,0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3,000	6,000
		买入	2020年1月16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年2月5日	2,000	12,0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4,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1,000	9,0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000	8,0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2,000	10,0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6,500	3,500
		买入	2020年3月3日	2,000	5,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3,500	2,0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2,000	0		

王琳华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左国胜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配偶王琳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五）赵金路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金路	山东路桥员工牛 海燕之配偶	买入	2019年8月15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19年8月16日	14,200	5,800
		卖出	2019年8月19日	5,800	0

赵金路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牛海燕就自查期间其配偶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2019年9月以前为路桥集团海外公司员工，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知情。本人配偶赵金路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六) 赵成良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赵成良	路桥集团副 经理	卖出	2019年6月21日	1,500	0

赵成良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七) 乔孟强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乔孟强	路桥集团前员 工	买入	2019年9月11日	4,000	4,000
		卖出	2019年9月20日	4,000	0
		买入	2019年10月11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0月17日	4,100	8,200
		卖出	2019年10月17日	4,100	4,1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24,700	28,800
		买入	2019年12月6日	10,200	39,000
		买入	2019年12月25日	29,700	68,700
		买入	2019年12月26日	17,4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7日	16,700	102,800
		卖出	2020年1月7日	16,700	86,1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6,400	92,500
		买入	2020年1月14日	21,100	113,600
		卖出	2020年1月23日	113,600	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20,000	20,000
		卖出	2020年2月5日	2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6日	60,000	60,000
		卖出	2020年2月7日	60,000	0
		买入	2020年2月13日	62,800	62,800
		卖出	2020年2月19日	19,000	43,8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43,800	0		

乔孟强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八）石文超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石文超	路桥集团前员工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18,600	18,6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22,800	41,4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18,600	22,800
		买入	2020年2月28日	11,700	34,500
		卖出	2020年3月3日	17,200	17,300
		卖出	2020年3月4日	17,300	0

经核查，石文超已于2019年11月离职，其股票交易期间未在山东路桥及相关单位任职。

石文超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已于2019年11月从路桥集团离职，离职后对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并不知情。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九）孟繁增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孟繁增	高速集团党委	买入	2019年6月10日	3,000	11,800

	委员、副总经理孟岩之父亲	买入	2019年6月12日	4,000	15,800
		卖出	2019年6月25日	4,500	11,300
		卖出	2019年6月26日	300	11,000
		卖出	2019年7月2日	11,000	0

孟繁增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孟岩就自查期间其父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父亲孟繁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十）孙庆伟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孙庆伟	高速投资党委 委员、副 总经 理	买入	2019年6月11日	5,000	14,300
		卖出	2019年6月11日	4,000	10,300
		买入	2019年6月12日	10,000	20,300
		卖出	2019年6月12日	10,300	10,000
		买入	2019年6月13日	7,000	17,000
		卖出	2019年6月17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18日	5,000	7,000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	2019年6月19日	5,000	12,000
		卖出	2019年6月20日	5,000	7,000
		卖出	2019年6月25日	5,000	2,000
		买入	2019年6月28日	2,000	4,000
		买入	2019年7月4日	2,000	6,000
		买入	2019年7月15日	1,500	7,500
		买入	2019年7月24日	6,000	13,500
		买入	2019年7月26日	3,000	16,500
		买入	2019年8月20日	4,000	20,500
		卖出	2019年8月20日	8,000	12,500
		买入	2019年8月21日	3,000	15,500
		卖出	2019年8月23日	5,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6日	3,000	13,500
		卖出	2019年8月26日	3,000	10,500
		买入	2019年8月27日	4,000	14,500
		卖出	2019年9月2日	5,000	9,500
		卖出	2019年9月4日	8,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5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9月12日	4,000	1,500
		买入	2019年9月16日	2,000	3,500
		买入	2019年9月17日	5,000	8,500
		卖出	2019年9月19日	4,000	4,500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	6,500
		买入	2019年9月25日	3,000	9,500
		卖出	2019年10月10日	4,000	5,5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5,000	500
		买入	2019年12月5日	2,200	2,700
		买入	2020年2月3日	2,000	4,700
		买入	2020年2月4日	900	5,600
		卖出	2020年2月26日	900	4,700
		卖出	2020年2月27日	4,000	700
		卖出	2020年3月2日	700	0
		买入	2020年3月17日	4,500	4,500
		买入	2020年3月19日	5,000	9,500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10,000	19,500
		买入	2020年3月24日	13,000	32,500
		卖出	2020年3月24日	18,500	14,000
		卖出	2020年3月25日	4,000	10,000
		买入	2020年3月26日	5,000	15,000
		卖出	2020年3月27日	9,000	6,000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卖出	2020年3月30日	5,000	1,000
		买入	2020年4月1日	8,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2日	4,000	13,000
		买入	2020年4月3日	10,000	23,000
		买入	2020年4月8日	5,000	28,000
		卖出	2020年4月8日	18,000	10,000
		买入	2020年4月9日	4,000	14,000
		卖出	2020年4月10日	5,000	9,000
		买入	2020年4月15日	14,000	23,000
		卖出	2020年4月17日	5,000	18,000
		卖出	2020年4月20日	15,000	3,000
		卖出	2020年4月21日	3,0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庆伟所任职的高速投资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投委会、党委会及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高速投资参与认购山东路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孙庆伟作为高速投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从相关会议上获悉山东路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孙庆伟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十一) 胡艳丽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胡艳丽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经办人员 杨明洲之母亲	买入	2019年7月8日	1,600	1,600
		卖出	2019年7月9日	1,600	0

胡艳丽就自查期间上述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进行上述股票买卖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杨明洲就自查期间其母亲买卖山东路桥股票事宜已经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母亲胡艳丽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山东路桥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向本人亲属泄露山东路桥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相关人员外，自查范围内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情形；在上述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路桥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郑继法

\_\_\_\_\_

经办律师：付胜涛

\_\_\_\_\_

陈 瑜

\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 日